

便 簽

日期：111年7月15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：

- 一、旨揭典禮恭請鈞長與會。
- 二、請同意准予本校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三、公告週知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10005529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郭正義：111/07/15 08:32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葉燕蓉：111/07/18 09:21

統整意見：1. 典禮當日，本校參加人員有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、會計主任等

2. 業已轉知相關主任辦理請假事宜(先行預請公(差)假4小時)

3.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陳寶慧：111/07/20 09:33

統整意見：可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